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

辽石化大校发〔2020〕23号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一、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设立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,负责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。

根据我校学科、专业和院(部)级单位的实际情况,设置若干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,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

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~25 人组成,任期 3 年,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,由校长担任;副主席 2~3 人,由主席提名,一般可由主管研究生工作或科研工作的副校长、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委员会成员一般在具有教授职称的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人以及相关二级学院(部)负责人中遴选,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名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校党委常委会批准,校长聘任并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备案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,由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兼任,设副主任若干名,一般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其它学历教育单位负责人兼任。设秘书长1名,由研究生院主管学位工作负责人兼任。

三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例会制度

(一)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

- 1、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;
- 2、做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;
- 3、审议申报增列或调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有关 工作;
 - 4、审批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;
 - 5、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审查,并做出相应决定;

- 6、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;
- 7、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文件及研究处理与学位工作有 关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学位评定委员会例会制度

- 1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上学期和下学期分别召开两次 例会,审议学位工作。
- 2、有关申报学位授权点和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内容的会 议,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临时决定召开。

(三)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制度

- 1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,委托主席、副主席处理特殊事项,可召开主席会议,并在之后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通报。
- 2、主席会议参加人员:主席、副主席和学位办公室主任。 视情况召集相关委员和其它人员参加。

四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7~11人组成,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,副主席1~2人,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成员,分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,且应包含所在学院(部)的学科、专业,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能少于三分之二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及

组成应在征求校学位办公室意见的基础上,由学院(部)提名,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人(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),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,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及例会制度

(一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

- 1、对申请学位者逐个、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、课程 考试成绩及论文答辩等情况,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;
 - 2、审议本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培养方案;
- 3、评议申报增列或调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有关 工作;
- 4、审查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材料,提出初审意见;
 - 5、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复查,并做出相应建议;
 - 6、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;
 - 7、评选推荐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建议;
 - 8、研究和处理其它与学位有关的事项。

(二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例会制度

- 1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次例会前,召开全体委员会议,进行学位评定工作;
 - 2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遇特殊情况,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

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;

3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审查例会和临时会议内容, 会前须将会议内容报校学位办公室,经同意后方可召开。

(三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日常工作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席、副主席负责处理,主要有:

- 1、审查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,并提出是否接受其学位申请的意见;
 - 2、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;
 - 3、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;
- 4、审查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及校外合作硕士生指导教师材料,并提出是否同意聘任的意见;
 - 5、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的调整专业的申请。

六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换届和调整

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每3年换届一次。 凡任期内退休、离职、工作调整、出国一年及以上或其他原因, 不能正常履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成员,应 进行调整。调整的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,每年年底由校学位办 公室负责组织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均需有全

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。

- (二)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授予、撤销学位时,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,全体委员超过半数为通过。 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。
- (三)学位评定委员会设法律顾问一人,法律顾问受邀参加会议,并对议题发表意见,但不参加投票表决。
- 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,未经批准,不得透露会议内容。如会议研究事项涉及本人利益,应主动回避。
- (五)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学位工作的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培训工作中,按时 参加会议。如不能出席,需向学位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。
- (六)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15年发布的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0年4月23日